

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存 檔 案 室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
號

承辦人：謝書綺

電話：02-23515441~662

電子信箱：m6030@forest.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1061701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議程1份

主旨：檢送106年7月5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11屆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林召集委員華慶、廖委員一光、方委員國運、郭委員箐、呂委員登元、蔡委員妙凌、林委員玲、黃委員勢芳、林委員琇玲、王委員書龍、丁委員宗蘇、毛委員俊傑、李委員玲玲、李委員亞夫、李委員佩珍、周委員蓮香、浦委員忠成、陳委員美惠、楊委員正澤、劉委員小如、顏委員聖紘、張委員琪如、徐委員源泰、李委員培芬、王委員穎、郭委員雪貞、俞委員秋豐、楊委員曼妙、林委員良恭、任委員秀慧、林委員思民、浦委員忠勇、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本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本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本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本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楊副局長宏志、邱主任秘書立文、夏執行秘書榮生、羅簡任技正尤娟、許科長曉華、陳科長超仁、本局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黃副處長群策

副本：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中華自然資源保育協會、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國際珍古德教育及保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臺灣生物多樣性保育學會、臺灣昆蟲學會、臺灣哺乳動物學會、臺灣濕地學會、臺灣野生物保育及管理協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第 11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林務局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委員華慶

記錄：謝書綺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任務說明及本(11)屆委員介紹。

說明：

一、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育野生動物，設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之評估分類事項。

(二) 野生動物保護區劃定、變更或廢止之認可事項。

(三) 野生動物保護區內，遇有國家重大建設，在不影響野生動物生存原則下，其區內土地使用、收益方法之認可事項

(四) 其他有關野生動物保育之諮詢事項。

二、本屆委員資料名單(如附件 1)。

決定：洽悉。

第二案：本委員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附件 2)，報請 公鑒。

說明：前揭會議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在本會林務局召開，會議紀錄業經確定，並函送第 10 屆委員及相關單位在案。

決定：洽悉。

第三案：本委員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決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案，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規劃：

(一) 為保育中華白海豚族群棲地，農委會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公告，預告訂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其類別為海洋與河口之複合型生態系，範圍含括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總面積 763 平方公里，已包括 95% 中華白海豚目擊群次。

(二) 因事涉各項開發建設及既有利用行為之認定，各方意見分歧。預告前後，林務局總計召開 10 次專案小組會議、4 次機關聯繫會議、30 場漁民溝通會議。已與開發單位取得共識，惟漁民團體對於劃設後之既有漁業行為是否有限制，仍有疑慮，爰迄今尚未正式公告。

二、環保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召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6 次會議」通過「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會議決議離岸風機位址應排除「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含預告)」範圍，風機基座位址需距離預告範圍 1,000 公尺以上，迴避苗栗縣龍鳳漁港至臺南市將軍漁港海域，並訂定中華白海豚保育之相關規定。

三、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於本(106)年 5 月 17 日會議指示：有關離岸風機施工對白海豚之影響，請經濟部研議籌組專家小組，參酌國際相關施工經驗與規範，並要求業者遵循；另組成監督小組，邀請關心海洋生態之團體參與監督。

四、林務局持續作為：

(一) 涉及經濟部工業局、能源局、交通部各港務公司、漁業署等相關開發案，依循前述規範迴避預告範圍，並採用減輕影響白海豚之工法技術。

(二) 林務局業研議持續與有合作意願之漁會及漁民接洽研究及推廣中華白海豚保育事宜，目前仍與全國漁會洽談合作項目及方法中，希望於本年開始執行，期獲得在地支持，共同保育中華白海豚棲息環境。

(三) 本年度已補助臺灣大學辦理中華白海豚族群生態、河口棲地環境時空變化調查等研究計畫，密切監控中華白海豚臺灣族群之動態，並推動漁民宣導及協助調查計畫。

(四) 針對離岸風場設置之相關環評案，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6 次會議」紀錄決議，確實要求開發單位辦理對中華白海豚相關事宜。

決 定：洽悉。

第四案、本委員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議報告案第 3 案決定，落實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石虎之保護措施暨討論案第 2 案決議，公告劃設「苗栗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相關單位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苗栗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規劃案，已初步完成，劃設區域(草案)涉及 45.86% 租地造林地，將受「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超過皆伐面積 500 平方公尺或最近五年內累積皆伐面積 2500 平方公尺則必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導致承租戶無法負擔部分，林務局前業擬具該認定標準第 16 條修正意見，於 105 年 8 月提請環保署修正，預計俟修正完成再公告「苗栗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二、環保署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函送「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草案至各機關，雖未將林務局所提修正意見納入，惟已於第 16 條第 2 項增加「或基於生態保育、棲地營造需求」，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前環保署預告結束，正在彙整各方意見再修訂中，而林務局認為其條文修正內容仍不符林業經營需求，將再向環保署提修正建議，俟修正後再據以公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二、有關伐採對石虎棲地利弊之研究，刻正由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辦理委託研究作業，將於大湖事業區 73、74、75 林班執行本研究，並已於 6 月底上網公開招標。

決 定：洽悉。

第五案：本委員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議報告案第 4 案決定，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修正「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農委會於本(106)年 3 月 29 日農林務字第 1061700219 號公告，並自同年 5 月 1 日起生效(附件 3)。
- 二、本(106)年 4 月 7 日召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產製品管理工作會議」會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宣導民眾依法辦理登記備查，並至飼養現場查驗、拍照記錄及建立登記卡列管，如屬人工飼養繁殖個體，應說明相關法令規定，以解除民眾疑慮。另亦透過發布新聞稿及社團網站宣導周知。

決 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復育之野外自然繁衍臺灣梅花鹿族群是否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提請討論。(內政部營建署提案)

說 明：

- 一、臺灣梅花鹿為臺灣特有亞種，原大量族群生活於海拔三百公尺以下之平原與丘陵地，係因過度獵捕與棲息地破壞，致使野外族群量銳減，依據美籍生態學家馬卡拉博士於民國 62 年進行調查指出，野生臺灣梅花鹿於民國 58 年絕跡，於當時僅存動物園展示與民間畜養之小族群。
- 二、為達成臺灣梅花鹿能重返山林並建立野生族群之目標，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自民國 73 年成立，依行政院 1900 次院會核定之「臺灣梅花鹿復育研究計畫」辦理臺灣花鹿復育工作，期間歷經準備期(73 年至 77 年)、放養期(77 年至 82 年(及野放追蹤期(82 年迄今)，前開計畫之成果報告於年 106 年 1 月 12 日院臺建字第 1050815550 號函備查在案。
- 三、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民國 83 年至 98 年期間，共計再引入臺灣梅花鹿至園區 233 隻，其已能完全適應自然環境，並繁衍後代，野外族群已經繁殖數代。由墾丁國家公園園區範圍內逐漸擴張至園區範圍外，

野外族群數量估約 1,500-2,000 隻。

四、臺灣梅花鹿族群現於國家公園區範圍內，受國家公園法及國家公園計畫書相關規定保護，惟對於擴張至國家公園區範圍外之族群，仍有獵捕宰殺及騷擾情事發生，未受上述法規之保護。

五、請內政部營建署作 10 分鐘簡報。

六、檢附內政部營建署提案資料(附件 4)。

決議：

- 一、內政部營建署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這 30 年來對梅花鹿的復育計畫成果有目共睹，應予肯定。然臺灣無足夠的原野地，在復育族群擴張自然逸散之際，動物面臨各種管理問題，應將當年復育計畫啟動時各界提供之建議與評估，依現況一一檢視，衡酌是否調整該復育計畫，並研擬適宜之管理配套措施。
- 二、請內政部營建署依委員意見，綜整該復育計畫之完整內容與執行情況，及目前面臨之各項管理問題，如動物逸散後，使得墾丁熱帶季風林植被遭啃食並造成道路交通安全議題等，於下次會議時提出更詳盡資料，俾益討論。

案由二：臺中市及彰化縣政府提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於大肚溪口野生保護區內辦理「臺 61 線中彰大橋 P2~P63 部分橋墩補強、P12~P22 橋墩換底工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為辦理臺 61 線中彰大橋整建，將進行 11 座橋墩換底（拆除原墩柱及基礎，並換成新橋墩及基礎）及 45 座橋墩補強，因其工程位於大肚溪口野生動物護區內，經臺中市及彰化縣政府於 106 年 4 月 27 日邀集相關單位與學者專家召開專案會議，開發單位業依會議決議修正資料。
- 二、本案工程開發單位預算金額約新臺幣 7 億元屬巨額採購，中彰大橋為西部重要交通道路，應宜視為定國家重大建設，臺中市及彰化縣政府為求審慎，爰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提報本委員會審查認可。

三、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作 10 分鐘簡報。

四、檢附「臺 61 線中彰大橋 P2~P63 部分橋墩補強、P12~P22 橋墩換底工程」開發利用申請文件（附件 5）。

決議：本委員會原則認可本案，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依委員意見修正資料後，送農委會依程序辦理相關許可事宜。

案由三：本委員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議報告案第 1 案決議，建請彰化縣政府儘速劃設「彰化縣八卦山野生動物保護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委員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議討論案第 1 案決議，本案所提之臺灣重要野鳥棲地(IBA)範圍，私有土地面積達八成以上，請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於提供國、公私有林、保安林地之區位、面積與及分布狀況，再評估劃設保護區事宜。請彰化縣政府加強辦理保育及友善環境宣導，以防範野生動物遭不法獵捕等情形。

二、彰化縣政府及南投林區管理處就前揭決議事項辦理情況，各作 5 分鐘簡報。

決議：本案既經彰化縣政府評估現況，不適合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保護區，請彰化縣政府於現有保育計畫中，加強就地保育工作及保育教育之宣導，適時導入農民友善環境農耕的理念。並請南投林區管理處輔導在地社區以社區林業方式，參與生態保育工作。

案由四：新竹市政府提報修正「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暨核心區、緩衝區、永續利用區分區規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0 年 6 月 8 日公告，同年 12 月 14 日再經新竹市政府公告為「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面積 1600 公頃，並於 93 年 9 月 23 日公告修正保護區範圍及保護利用管制事項，因本區同時屬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並於 105 年提出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為利與國家重要濕地之其分區規劃互相搭配，爰本次預計修正野生動物保護區之核心區、緩

衝區、永續利用區分區規劃，面積修正為 1396.58 公頃。

二、本次修正保育計畫，重新確認本保護區之保育目標如下：

- (一) 保育新竹市河口與海岸生態系。
- (二) 保育珍貴稀有物種及其棲息環境。
- (三) 保存在地漁業文化。
- (四) 推動環境教育與發展生態旅遊。
- (五) 提供科學研究的場域。

三、請新竹市政府作 10 分鐘簡報。

四、檢附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草案(附件 6)。

決議：本案修正後之分區、面積與保護區範圍是否與國家重要濕地一致，尚未能明確釐清，且對於物種的調查資料未完整呈現，請新竹市政府依委員意見補充，於下次會議提報完整資料再予審議。

案由五：臺南市政府提報修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保育計畫書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農委會於 91 年 10 月 14 日公告「臺南縣曾文溪口黑面琵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91 年 11 月 1 日前臺南縣政府公告曾文溪口北岸海埔地為黑面琵鷺保護區，面積 300 公頃。
- 二、因應增列魚塭出租情形、已設立建物及允許設籍七股區居民申請進入本區採捕文蛤等貝類等分區規劃及保護利用管制事項，修正保育計畫。
- 三、請臺南市政府作 10 分鐘簡報。
- 四、檢附臺南市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保育計畫書草案(附件 7)。

決議：原則同意依臺南市政府所提方案進行保育計畫修正，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保育計畫送農委會核定後，進行修正公告。

案由六：臺南市政府提報修正「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農業委員會於 83 年 11 月 30 日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為「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及於 95 年 12 月 22 日公告為「四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二、本次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經重測及增減 5 筆土地致面積更動，面積由 515.5 公頃擴增為 543.2 公頃，修正自然環境狀況、動植物資源，增列保護區經營管理所需人力及經費等保育計畫內容。
- 三、請臺南市政府作 10 分鐘簡報。
- 四、檢附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利用計畫書草案(附件 8)。

決議：原則同意依臺南市政府所提方案進行保育計畫修正，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保育計畫送農委會核定後，進行修正公告。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委員會討論議題多涉及大眾關注生態保育議題及資訊公開，為使本委員會審議過程更加透明化，嗣後本委員會進行過程擬規劃線上直播，徵詢各位委員意見。(林務局提案)

決議：本委員會因應政府資訊揭露採公開原則，包含環保團體與立委均希望會議能更加透明化，本委員會未來召開會議將朝更公開的方式(包含直播)進行，並比照環境保護署刻規劃之環評會直播方式，讓權益關係人得適時參與表示意見。

案由二：政府近期有許多與原住民族合作政策，為與原住民族建立夥伴關係，共同讓臺灣的生態環境永續，提供意見。(浦委員忠成提案)

說明：106 年 6 月 30 日於總統府舉辦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林務局專案報告內容表示，林務局要與原住民族建立夥伴關係，讓臺灣的生態環境永續。林務局第一次表達這麼重大政策與思維，且願意全力配合之宣勢，對原住民族社會來說是非常正面且高興的。這幾年來不管是漁撈、採集或是狩獵，原住民部落族人常與國家法律、環保團體、宗教團體產生許多誤解與衝突，當然許多法律需修正，在這樣環境之下，原住民學者代表也積極地想尋求與動保團體們互動與對話，我相信這是非常好的時機，能夠表達原住民族群體

意見，減緩過去衝突與誤解繼續擴大，對臺灣的永續是有利的，希望各位委員能給我們一些幫助，不管是學科、技術與法治的修訂，我們一起努力，讓過去不好的經驗過去，重新尋求永續的未來。

決議：農委會將與原住民持續族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自然資源合理經營，讓臺灣的生態與環境永續發展。

玖、散會：106年7月5日下午1時0分。

討論紀要

	報告案三、本委員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決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劃設案，辦理情形。
諮詢委員意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說明段所提及之「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評估說明書」係就「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提供徵詢意見，非涉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之劃設與否，建議本委員會可從保育角度逕依權責考量劃設之相關議題。

	報告案四、本委員會第 10 屆第 2 次會議報告案第 3 案決定，落實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石虎之保護措施暨討論案第 2 案決議，公告劃設「苗栗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相關單位處理情形。
諮詢委員意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說明段所提及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細目及認定標準係認定開發行為是否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有關本案石虎重要棲息環境之劃設與否，可從保育角度依權責辦理，無需俟該「認定標準」修訂完成後始辦理。

	討論案案由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復育之野外自然繁衍臺灣梅花鹿族群是否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提請討論。
諮詢委員意見	<p>1. 劉委員小如：</p> <p>(1) 期望能瞭解梅花鹿目前分布現狀、範圍、各地數量、已擴散出去的地區、衝突現況，過去處理衝突的方式為何，主管單位及民眾對處理結果的滿意度等。</p> <p>(2) 國家公園對有盜獵地區之地點及數量為何？此數量是否在族群維持可承受的範圍內。</p> <p>(3) 若需要考慮農損賠償，應考慮經費編列及額度，未來衍生的問題及負擔，應先研擬出配套措施。</p> <p>(4) 建議提案單位要補充其他重要的資料。</p> <p>2. 顏委員聖紘：</p> <p>(1) 把梅花鹿當野生動物是對的，若列入一般類野生動物，我會希望檢視相應法條、擬具配套措施(個體辨識、人與動物衝突處理、原住民狩獵等管理)、論述清楚、社會輿論都能承受時，我就覺得列入沒有問題。</p>

3. 周委員蓮香：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30 多年來執行梅花鹿復育工作成就斐然，目前面臨梅花鹿溢出管理的問題。個人覺得可以分成園內與園外分別考量，在國家公園內的自然原野棲地上可以成為臺灣梅花鹿復育，過去歷史重視的成功典範。但是在園外，要考慮未來的管理單位、制度，還有可能對居民社會的衝擊等，尤其是本種的生殖潛力很高，若以園內承載量為 2000 隻估算，每年約可生產存活的幼鹿約 500 隻，目前無天敵，如溢出將造成困擾的程度可能頗巨。

4. 林委員良恭：

希望提供下列兩面向資料，有助未來討論：

- (1) 經營管理：動物面臨管理問題，應將管理配套措施說明清楚。
- (2) 生物學：判斷梅花鹿種源定位，以粒線體 DNA 判斷是非常保守的，建議補充更多論述。

5. 楊委員正澤：

- (1)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的成果應先肯定。但「保育成果衝擊人民生活，應先褒揚再檢討。」可以當作未來野生動物復育計畫時事先考慮。還會是環境教育很好的環境倫理教材，但是重點是我們經常在行動前缺乏思考。在知識是否充足之下，以熱情的認知，採取行動，缺乏全盤考慮。

當野生動物是對，但是前面已說明該動物在野外已經絕滅，應該來檢討環境的變遷，痛定思痛去反省，悔改，改變行為，而不是採取行動復育，卻忽略了管理的全方位思考，當作環境倫理教材。

- (2) 現況課題要增加：A.野放事前評估範圍；B.評估野放後衝擊；C.環境承載與管理資料。

6. 林委員思民：

期望先討論出全民(民眾、科學家)對梅花鹿的願景(例：二十年後族群數量、出現在那種棲地，以何種形式出現(原住民可利用、餵食動物現象等等)

7. 俞委員秋豐：

請問依據國家公園法的禁止獵捕，是因牠是野生動物、國有財產或是動物關係，建議身份認定清楚後，處理才有法源依據。

8. 陳委員美惠：

- (1) 臺灣梅花鹿歷經 30 年的復育，已成功在野外自然繁衍臺灣梅花鹿族群，是臺灣引以為傲的復育案例，屬可貴的經驗。現今面對啃食園區植被，造成農作物損害，野生族群保育，亟需進一步經營管理，

	這樣的復育成果，應給予法律地位，以依法做為園區內在野生梅花鹿族群的經營管理的依據，並持續累積臺灣野生動物復育及經營管理的本土經驗。
--	---

	討論案由二、臺中市及彰化縣政府提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於大肚溪口野生保護區內辦理「臺 61 線中彰大橋 P2~P63 部分橋墩補強、P12~P22 橋墩換底工程」案
諮詢委員意見	<p>1. 任委員秀慧：</p> <p>(1) 增加工程期間泥沙底泥擾動及灘地地形地貌變動之監測，以助了解工程對底棲生物、鳥類棲地的影響。</p> <p>(2) 增加底棲生物的物種、豐度、分布之施工期、完工後之調查，以理解及評估工程對相關生態系初級消費者(鳥類等重要食物資源)程度之影響。</p> <p>2. 劉委員小如：</p> <p>建議考慮全程使用隔音設備，而非僅在高噪音施工狀況下使用。</p> <p>3. 李委員培芬：</p> <p>(1) 有關臺 61 線中彰大橋案，就必要性而言，有其重要性。另外本區位(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受到很多開發案的影響，以大杓鷗為例，數量已非常稀少。建議修正環境監測計畫內容，在生態部份可刪除藻類、浮游動物，固著性大型植物等項目，但集中在鳥類和底棲動物(增加頻度)之監測。</p> <p>4. 周委員蓮香：</p> <p>建議增加水下噪音之監測，要擴大範圍，由工地延伸到白海豚棲地皆應放置水下麥克風，如果噪音太大(>160dB)，則需立即減噪，並雇請鯨豚觀察員在施工時協助確認白海豚不在影響區內。</p>

	討論案由四、新竹市政府提報修正「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暨核心區、緩衝區、永續利用區分區規劃案
諮詢委員意見	<p>1. 李委員培芬：</p> <p>(1) 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分區管制和國家重要濕地之管制分區是否有衝突之處？本案的核心區和野生動物保護區之核心區是否一致？</p>

	<p>(2) 新竹香山是沙錢很重要的棲地，以前可以採到很多，但不知道是完全滅絕了還是沒有調查到，報告中沒呈現出資料，另外還有馬氏沙錢還是臺灣特有種，也都沒有列出來，建議應重新確認。</p> <p>2. 張委員琪如： 如果依簡報附圖來看，本案的核心區和濕地保育法的生態核心區是不一樣的，是否圖畫的不好或有拿錯圖？因為看起來就不一樣，核心區少了一塊。</p> <p>3. 林務局： 如果依圖 6 來看，本次提出的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跟國家重要濕地還是不同，應該跟原先公告時一樣，只是分區部分配合濕地分區進行調整，但保護區面積原先公告時是 1600 公頃，本次變更為 1396.58 公頃，應釐清是否因為範圍重測後才這樣修正，且新竹市簡報最後有提到建議本保護區與重要濕地範圍一致，那應該是研究單位提出的建議，而不是這次的處理。</p> <p>4. 任委員秀慧： 剛剛的案子及現在要報告的案與後續的提案，有講到濕地時都會牽扯到無脊椎生物，但我發現大家重視程度還是不夠，無脊椎動物是濕地內很重要的初級消費者，也是珍奇鳥類的食物，像招潮蟹整個屬都改名字了，但我看這三案的資料內都還是用舊的名稱，建議應該更新資料。</p>
--	---

	<p>討論案由五、六，臺南市政府提報修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與「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利用計畫修正案</p>
<p>諮詢委員意見</p>	<p>1.任秀慧委員： 無脊椎動物是濕地的初級消費者，是鳥類食物來源，應加以重視，另招潮蟹名稱已更新，請修正。</p> <p>2.楊正澤委員： (1) 保護區動植物名錄請依照 Taibif 的欄位、項目統一，附件格式亦請統一。 (2) 昆蟲名錄除將形態種數量寫下外，還要能存證。</p> <p>3.臺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林玲委員由鄭課長說明)： 曾文溪口黑面琵鷺保護區開放採捕 3 種貝類，另有漁民建議增加開放龍鬚菜採捕。考量在不影響生態環境下之前提下，適當採捕龍鬚菜有益水質改善，且可增加漁民數入，建議開放採捕龍鬚菜。</p>

	<p>4.呂登元委員：</p> <p>(1) 臺南市政府所提二案均屬舊保育計畫修正，但未呈現出二處保護區十年來之變化，建請增加本項評估分析，並相對於計畫人力、經費提出因應策略。</p> <p>(2) 曾文溪口保護區之黑面琵鷺有相對減少之趨勢，但保育計畫未提出相對因應措施。</p> <p>(3) 東漁塭租約更新是本次修正重點之一，第三條租約期限由原來 6 年改為 3 年之原因為何?第五條加註「不可使用農藥」，但說明欄之文字敘述在邏輯上不通，建請修正。</p>
--	--

	<p>臨時動議、本委員會討論議題多涉及大眾關注生態保育議題及資訊公開，提供媒體拍攝或開放會議直播，徵詢各位委員意見。</p>
<p>諮詢委員意見</p>	<p>1.顏委員聖紘：</p> <p>(1)技術上很同意，可減少誤解外界隨便斷章取義指控你講一段話。</p> <p>(2)直播時說話會經思考且直播成本不高，例直播平臺 Youtube，民眾參與是登入即可留言，會場會有助理立即整理問題，立即回應。但這些都需要演練的，包含膽量。</p> <p>2.張委員琪如：</p> <p>請進一步說明，民眾參與及會議直播二個層次。</p> <p>3.李委員培芬：</p> <p>我也贊成直播，減少發言被誤解機會。</p>